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以斯拉記1-10章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, 舊約讀經班#42
2007年11月4日, 王文堂牧師

被擄之後的歷史 Post-exilic history

- 被擄巴比倫時期（The Babylonia Exile）：
586-539 B.C.
- 1. 第一次歸回：**538/537 B.C.** 所羅巴伯帶領，
目的是重建聖殿
- 2. 第二次歸回：**458 B.C.** 以撒拉帶領，目的是重
建神的話語
- 3. 第三次歸回：**445 B.C.** 尼希米帶領，目的是重
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猶太人被擄之後的轉變

1. 偶像絕跡：成爲堅定的一神教
2. 會堂成立：開始地方性的崇拜
3. 改變語言：改說亞蘭文
4. 改變職業：棄農牧而經商
5. 民族團結：強烈的民族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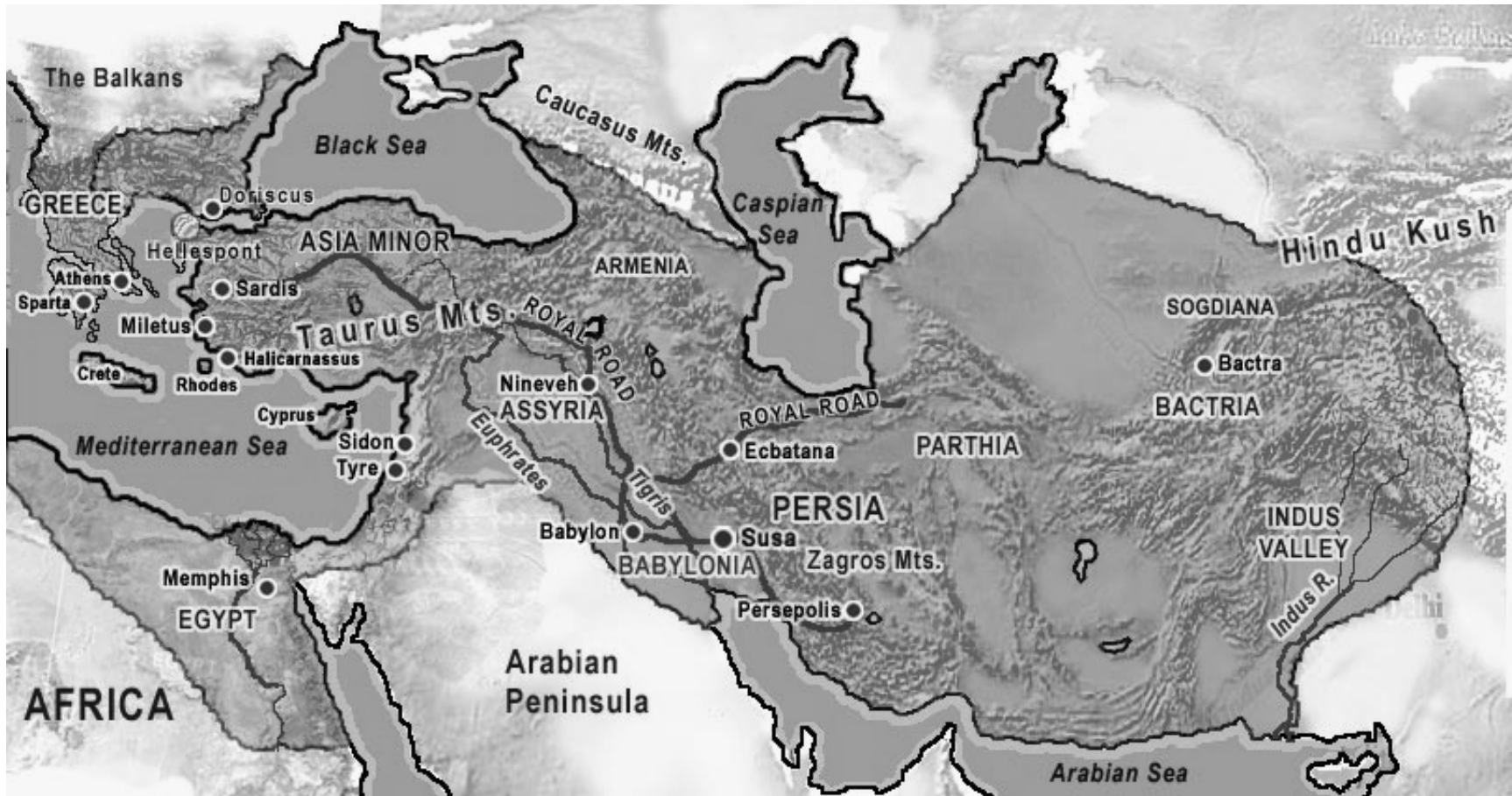
波斯簡介

- 種族：亞利安人（印歐族Indo-European）
- 建國時期：主前**550-330**年，相當於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
- 中國名字：安息
- 開國者：古列
- 版圖最大時期：包括現在的伊朗，伊拉克，敘利亞，土耳其，埃及，巴勒斯坦，阿富汗，印度北部，是一個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州的大帝國
- 結局：被希臘的亞歷山大所滅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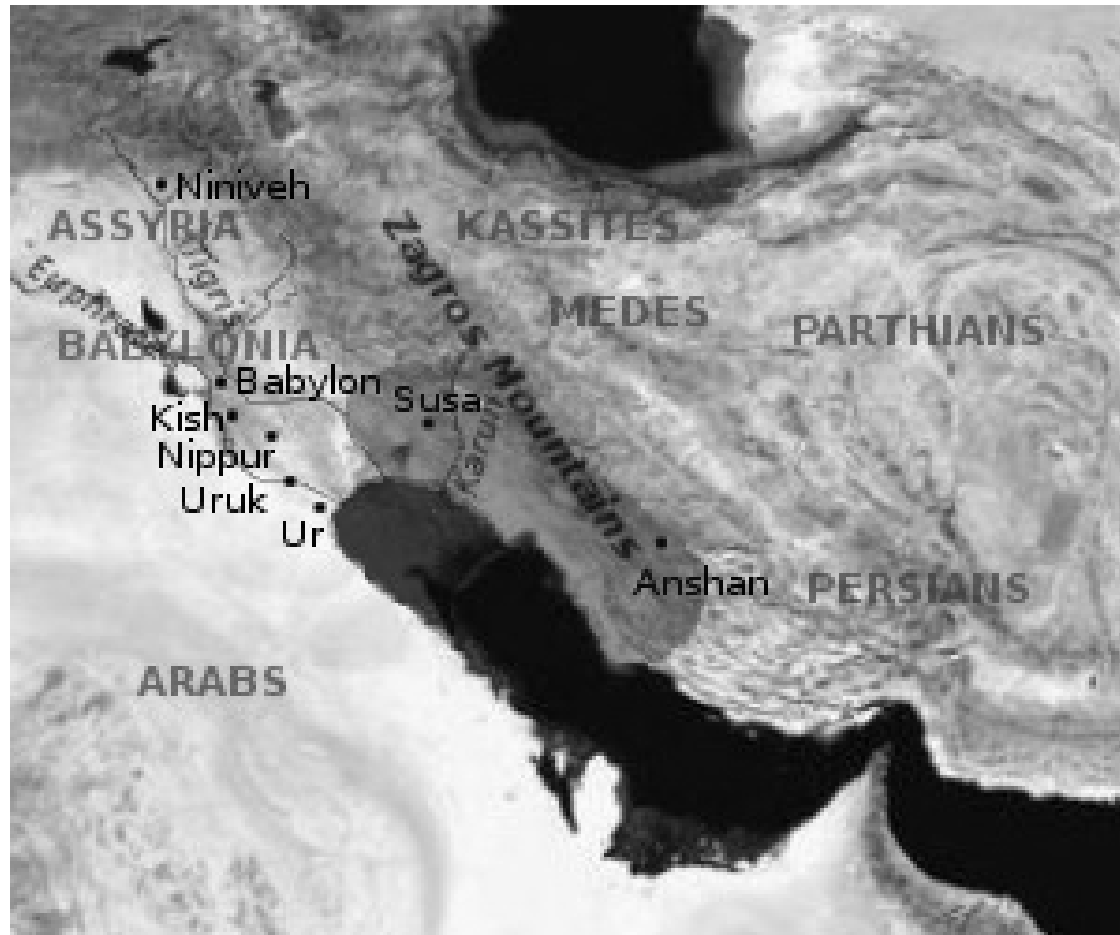
波斯初期列王

1. 古列, 559-530
2. 甘比西斯, 530-522
3. 大利烏一世, 522-486
4. 亞哈隨魯, 485-465
5. 亞達薛西一世 464-424

波斯版圖



波斯 原名“安息 Anshan”



古列王 Cyrus the Great



歷史文物

古列圓柱Cyrus Cylinder



以斯拉其人

1. 姓名：以斯拉（意思是“耶和華幫助”）
2. 家世：亞倫的子孫（他的家譜記載於以斯拉記**7:1-5**）
3. 身分：祭司，文士（抄寫、研究、教導耶和華律法的人）
4. 事蹟：第二次猶太人回歸的帶領者（主前**458**年）；教導回歸者律法
5. 著作：傳統上認為他是歷代志上、下，以斯拉記，和尼希米記的作者
6. 號稱：第二個摩西（重整並復興神的律法）
7. 影響：以斯拉可說是最早和最重要的文士，他奠定了文士的組織及其在猶太社會的地位

以斯拉記

1. 作者：多數學者同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出自同一位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
2. 寫作年代：主前**440**年左右，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年間
3. 內容：記載兩次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的經過
 - a. 第一次回歸：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，**1-6**章
 - b. 第二次回歸：以斯拉重建律法，**7-10**章

以色列人的歷史回顧

1. 拯救：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為奴，神拯救了他們。
2. 歸主：神賜給以色列人迦南美地，要他們歸向他，做神的子民。
3. 犯罪：可是以色列人卻愛偶像勝於愛神，並效法四周的人犯罪。
4. 審判：犯罪是有後果的，雖然神一再寬恕，審判還是臨到了以色列。
5. 復興：神不長久懷怒，他使被擄者得以歸回，走上復興的道路。

神的話語不落空

- 耶利米「地守安息七十年」的預言之應驗
- 七十年的計算法：
 1. 「七十年」是一個籠統的數字，表示一段長時間。
 2. 聖殿被毀是主前**586**年，重建聖殿完工是主前**516**年，相隔**70**年。
 3. 以色列人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是主前**605**年，回歸耶路撒冷是主前**537**年，相隔近**70**年。

-
- 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（先知以賽亞的預言）
 1. 古列降服列國
 2. 古列釋放被擄之人
 3. 古列下令重建聖殿

以斯拉記的三個名單

1. 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，2:1-65
2. 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，8:1-14
3. 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，10:18-44

以斯拉記中的亞蘭文

- **280節中, 有67節是亞蘭文**
- **因為引用官方文件, 而這些文件是用亞蘭文寫的**
 - 1) **4:8-6:18**
 - 2) **7:12-26**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1. 激動古列的心
 2.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以斯拉的榜樣

1. 考究（**study**）：他查考、研究、學習神的話語。
2. 遵行（**observe**）：他實踐神的話語，照著神的話語生活。
3. 教導（**teach**）：他將神的話語教導以色列人。

如何處理「混合的婚姻 mixed marriages」

1. 「不可混合」只是針對信仰，而非針對種族。
2. 已經和非信主者結婚的人，不要離婚，要以好行為感化他：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」（林前**7:12-13**）
3. 選擇配偶之時要顧慮到同信一主的重要性，以免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。